#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4年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公告

114.05.13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
（二）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進用名額、工作時間、僱用期程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（一）進用名額：正取2員、備取若干員(若半年內本校若有相同缺額，將以備取一開始下推進用)。

（二）工作時間：08：00至17：00(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)。

（三） 工作期限：自應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(聘約期滿後，如本校通過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為前提，經本校學務創新人員考核會審議工作表現優異者，得優先續聘)。

（四）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本校學務處執行校園學生安全相關事務推動如：學生上(放)學導護工作（校內、外巡查）、交通安全宣導、防災演練、秩序評分管理、學生出缺勤管理(曠課、請假登錄)、毒品防制、霸凌防制、不良組織防制、反詐騙、防溺教育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宣導及學生失物招領、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、賃居生輔導訪視、學生外訂餐飲秩序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2. 協助危機管理、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校內外(包括教職員工生)緊急事件處理、校安事件通報、聯繫及急救(視狀況)等相關事宜並填寫工作日誌。
3. 配合基隆市學生校外會相關事項如：執行聯合巡查、校外駐站輔導、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、夜間春風專案巡查、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事宜。
4.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之指揮(導)，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5.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；強化學生對毒品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6. 結合本校辦學理念，發展學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，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。
7. 配合本校學務處執行各項活動任務分配。
8. 辦理校事會議(不當管教、師對生霸凌等)、生對生霸凌事件及性別平等事件等相關業務。
9. 校園安全預防與管理（含監視系統維護管控）。
10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五）待遇：月薪42,804元（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、公、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，敘薪依各該人員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)(勞健保自付部分由個人薪資扣繳)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| 序號 | 工作地點 | 勞動契約雇主(需求學校) | 人數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|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| 2 |

四、甄選依下列資格及順序擇優錄取：

（一） 具備教育部核發學務(含校安)培訓證書(未具備證書者，須於1年內完訓並取得資格證明書)。

（二）具備學務相關工作者佳。

（三）大學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。

（四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佳。

（五）主動認真負責態度、良好情緒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如於錄取後發現者將取消其資格並解除契約。

機關長官及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**114年5月17日**，請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送國立馬祖高中教官室（地址：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，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明「114學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」)，寄件後請主動電話確認是否寄達，恕不退件。聯絡電話：**0836-25668轉304**，聯絡人：王明亮組長。

（二）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需黏貼相片、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簽名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請簽名)。
2. 簡要自述表(含家庭狀況、工作經驗、自我期許等，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)。
3. 教育部核發學務(含校安)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(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無則免附。
4.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、志工證明、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等影本資料，無則免附。
5. 切結書、值勤同意書，如附件所示
6. 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＊上開文件如為影本，勞請文件空白處簽名(含時間)，以資佐證。

＊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上述資料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六、甄試時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 面試名單將於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2時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。

(二)面試時間：114年5月20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10分，超過報到時間者，不予參加

面試。

（三）面試地點：國立馬祖高級中學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)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。

（一） 資料審查：請依本公告第五點第(二)項檢附相關資料(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，不予列入面試名單、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 採學識經驗、表達能力、發展潛能、專業知能、儀表與態度等5部分給分，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(總分平均數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面試資格。

八、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本單位及需求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應徵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，依序分發至學校。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，如 30 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者，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。

九、報到：

錄取名單於面試後，續由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及本校電話通知，請依約定時間完成報到並辦理簽聘作業（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）及檢附最近六個月內(含)之公立、區域(含)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，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X光檢查、血壓、尿液及血液檢查，如逾期兩周報到視為放棄，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，除註銷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，如有違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於契約終止或屆滿時不得請求資遣費。

（四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、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單位及需求學校網頁公告。

（五）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依契約予以解僱。

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5.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

10.經會議調查屬實,校園性平事件(性騷擾/性侵害/性霸凌/違犯師生倫理)者。

11.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12.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

13.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；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（六） 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　王明亮生輔組長(電話：0836-25668#304)

#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4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4">請貼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7">畢業學校（並請填明系科組別）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專長證照</td><td>類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3">登　記　機　關</td><td>登記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證　書　字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工作經歷</td><td>曾服務單位</td><td>職　　稱</td><td>起迄年月</td><td>曾服務單位</td><td>職　　稱</td><td colspan="2">起迄年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自我介紹</td><td colspan="7">請簡述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內容（※請務必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應徵者簽章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證件審查</td><td colspan="7">繳驗證件：※請依序排列裝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1.報名表</td><td colspan="4">□5.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(無者免繳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2.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請印同面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□6.輔導、諮商、教育、醫療、法律、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：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(無者免繳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3.最高學歷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7.值班同意書、切結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4.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(無者免繳)</td><td colspan="4">□8.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□資格符合　　□資格不符合</td></tr>
<tr><td>初審人員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#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

本人　　參加「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4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」甄試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，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(勤)；值班(勤)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，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立書人：　　簽章　　蓋章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　　申請參加「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4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」甄選，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立書人：　　簽章　　蓋章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